**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专利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高等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部负责学院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以及后续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学院专利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专利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审查专利申请文件，监控各种专利费用缴纳期限，进行专利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审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协调各种专利纠纷，组织申报有关专利成果奖等。

**第三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依据《专利法》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判定职务发明创造或非职务发明创造。执行学院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或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工业研究院是申请人；申请被批准后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是专利权人。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四条** 学院师生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院，另有协议者除外。学院和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院和合作方共同拥有。

**第五条** 学院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即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人只能是学院，不能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个人或者学院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

**第二章 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和审查**

**第六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要求之一是发明和实用新型不属于申请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同样的发明创造既要申请专利又要发表论文或者参加学术会议时，专利的申请日应当早于论文的发表日或者学术交流口头公开日。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当进行查新，已经公开的技术，不得申请专利。

**第七条** 申请专利时，发明人应当提交技术交底材料。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至少提交请求书、说明书。请求书应明确发明人。说明书应写明发明创造所属的技术领域、背景技术（与发明创造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发明内容（采取何种技术方案、解决什么技术问题、达到什么技术效果）、实施例以及附图；填写《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申请专利审批表》经所在部门（单位）审查同意后，报送科研部。

**第八条** 经科研部审查同意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由学院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也可以委托其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九条** 对不符合或者不适宜申请专利的，科研部可建议发明人、设计人放弃专利申请或者采取其它方式予以保护；若发明人、设计人持不同意见时，发明人或设计人可单独以个人名义自行申请。

**第三章 取得专利申请权后的事务**

**第十条** 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学院取得专利申请权。对取得专利申请权的发明创造的后续程序的启动，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及时到科研部备案。

**第十一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认真分析本专利技术和对比文件的区别并将建议修改意见反馈给代理人。

**第十二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证书时，应交由科研部存档。

**第十三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如果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放弃专利权的，须报科研部审查备案，必要时科研部根据放弃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四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对该专利权请求宣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积极搜集侵权证据，及时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说明，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科研部备案。科研部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处理方案，必要时报分管院领导批示。

**第十五条** 学院鼓励专利权转让和推广专利技术的应用。学院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或技术许可给外单位使用的，应当签订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转让净收益的85%归科技成果完成人所有并纳入学院横向合同经费管理，专利实施许可费用纳入学院横向合同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在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授权后超过一年未实施，且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签订实施专利协议的，发明人（设计人）可实施该项专利，所得收益归发明人（设计人）所有。

**第四章 经费的缴纳和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专利必须缴纳相关费用。费用包括缴纳给专利局的各种费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还包括专利事务所的代理费，以科研部和专利事务所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学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申请费予以资助。专利申请费中的权利要求附加费、说明书附加费等附加费用，优先权要求费等启动其它程序的费用不予资助。要求优先权的在后申请专利、分案申请专利按照新申请专利资助，相关费用由学院资助。

**第十九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自行委托其它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专利申请，资助的费用不高于学院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的收费，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先行垫付，凭发票向学院科研部申请资助。

**第二十条** 学院对授权发明专利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予以资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只资助自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为第一申请人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发明专利，申请费按照申请人为学院一个单位的标准进行资助；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三年的年费按照专利权人为学院一个单位的标准进行资助，学院为第一申请人与外单位合作申请的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等专利，自授予专利权当年年费按照专利权人为学院一个单位的标准进行资助。

**第五章 授权专利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以学院为第一申请人的职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获得授权后的业绩点和成果奖励的计算等，按照《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第七轮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浙工大之江学院[2016]11号）和《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浙工大之江学院[2017]2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学院第七轮聘期内有效，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科研部。